

附件 2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基本条件

一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二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。

三、从事相关相近专业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胜任本职工作，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四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，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。

五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，除必须达到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高级工

1.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，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；

2.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
3.取得助理级职称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，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达到 2 年。

（二）技师

1.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、非常规性的工作；

2.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；

3.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；

4.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;

5.取得中级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,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达到4年。

(三)高级技师

1.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、非常规性工作;

2.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,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;

3.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;

4.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、技术革新活动;

5.具有技术管理能力;

6.取得副高级职称,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达到8年。